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回彦儒：本院受理原告曹思思与被告回彦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11625号案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曹思思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曹思思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